附件1

**申请应急攻关配套扶持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8条”》（穗开管〔2020〕1号）

二、申请条件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和机构。

备注：若被扶持企业或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政策兑现”窗口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

四、资助标准

对获得上级科技主管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给予100%的资金配套，最高500万元；对省级科技项目，给予70%的资金配套，最高300万元；对市级科技项目，给予50%的资金配套，最高1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一份**，胶装成册并骑缝盖单位公章，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第1-2项材料外，其它材料需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该申请表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3、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项目任务书（产学研合作类项目，还需提供产学研合作申报协议）（**原件**；若提交复印件的，需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4、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立项通知书或项目经费下达通知书（**原件**；若提交复印件的，需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5、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资金到达企业或机构账户银行回单（复印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一证一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若单位名称与获得上级批准立项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还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承诺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扫描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 349 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82111941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1 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5 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7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访问 http://zcdx.gdd.gov.cn 登录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已注册的省略此步骤）。申请人在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预审。“政策兑现”窗口对事项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和《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经办人员对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收件。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政策兑现申请，区政策研究室形式审核通过后，转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批复文件并转交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

（四）实质审核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服务信息系统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五）业务主管部门收到区政策研究室转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后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暖企8条”》（穗开管〔2020〕1号）以及相关办事指南，自愿申请相关补助（含奖励、扶助等）。因办事指南规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在区内实际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和机构，若被扶持企业或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故此，本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10年内（即从《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暖企8条》公告之日2020年2月04日起算至2030年2月03日）：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本单位将在一个月内主动退回政府发放的全部扶持金。逾期未归还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制度等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